昆山明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 日，昆山明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昆山明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17 号 5、6 号房，租用昆山圣地亚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5569.7 ㎡。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纸箱 800 万件。

本项目员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8 月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昆环建[2019]1942 号)。2019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9 年 11 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总投

资的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9]1942 号”批复内容“年产纸箱800万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色印刷机1台、双色印刷机1台、四色印刷机1台、全自动四色印刷机1台、小模切机1台、大模切机1台、半自动粘箱机1台、打包机4台、切角机1台、打钉机4台、分纸机1台、废纸打包机1台、平压机1台、裱纸机1台、空压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附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本项目已建一套印刷废水回用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1t/d，设计处理工艺为：废水→混凝化学反应槽→压滤机→清液水池→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器→超滤膜组→防渗透膜组→回用。

(二)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段废气(VOCs)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已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粘箱机、打包机、切角机、打钉机、分纸机、平压机、裱纸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污泥(HW12)、废抹布手套(HW49)、废水处理产生废过滤棉、滤料、UF 膜、RO 膜(HW49)”委托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废油墨桶、废胶桶”由原料厂家(上海占禾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潮泳印

刷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已附回收协议。一般工业固废“废纸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上海集鑫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处理协议。生活垃圾委托淀山湖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已签订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12-13 日)，本项目产品纸箱生产负荷为 88-9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一)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为 52.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排放口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VOCs 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与其他公司合排，故未监测。

回用水中 pH 值、COD、SS 监测浓度满足环评推荐的回用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明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并进行网上公示。

4、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明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